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05号），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潘建根、张晓跃：

我局发现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信息”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0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050万元—12,550万元，其中“公司对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2,500万元。”2月26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其中“公司对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2,5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上述相关表述及会计处理不准确，并导致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二、相关诉讼进展披露不及时

2020年4月25日，公司因与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等18名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存在业绩补偿争议，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涉及（2019）浙01民初2404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4月29日，被上诉人恒生电子披露《关于与远方信息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获悉远方信息因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初240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公司迟至5月8日披露上诉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远方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建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晓跃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事项，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